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4號

原告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造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富為有限公司(起訴書誤載為金富為貿易有限公司)、葉志成間請求給付帳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940,90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